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6號

原告 劉志宏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東富祥工程有限公司、趙東睿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附表所示各項目之合計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80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附表編號所示5、7項目金額共計32,49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613元（計算式：6,280元－667元=5,613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45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
1	醫療費用及輔具 (助行器) 費用	79,748元
2	看護費用	85,000元
3	薪資補償	173,800元

(續上頁)

01

4	精神慰撫金	200,000元
5	資遣費	23,757元
6	勞保費差額之損失	4,763元
7	提撥退休準備金	8,737元
總計：575,805元		